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审查和监督，认为：

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指标不符合《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解锁条件，回购原因、回购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该部分不符合第三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652,000 股，回购价格 6.42 元/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冯巧根_____

孙叔宝_____

王 韧_____

年 月 日